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我校学生学业管理工作，使学生能够及时了解自己的学业状况，帮助学生按时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管理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现将本学期学业预警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业预警类别

（一）必修课程预警

1、一学期必修课程有两门不及格的，给予一次Ⅲ级预警；

2、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18学分及以上的，给予一次Ⅱ级预警；

3、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25学分及以上的，给予一次Ⅰ级预警；

（二）总学分预警

1、一学期已获得学分总数不足本学期所选课程学分总数50%（含）的，给予一次Ⅱ级预警；

2、截止基本修业年限前一学年未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总学分80%（含）的，给予一次Ⅰ级预警；

对于专科专业、专升本专业及各校企合作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课程安排，根据本办法进行提前沟通，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确定名单

各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统计方法见附件1），经学生确认后初步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于10月16日前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复核无误后，由各二级学院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填写《山东管理学院学业预警信息统计表》（附件2），10月23日前报教务处备案。

（二）下达通知

10月28日前，各二级学院向被预警学生、学业导师（或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家长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3），告知其预警情况。

（三）沟通帮助

各二级学院按照《山东管理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鲁管院发〔2019〕88号）文件要求，完成学生谈话、家长沟通等相关督促帮助工作。

三、学业预警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对学业预警工作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及时总结，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业预警工作的过程管理，预警学生谈话记录、与学生家长的联系记录、督促帮助工作记录等相关材料要归档保存；

（三）教务处将于教学检查期间，对各二级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9 日